◇王鸿达专栏·白山黑水

肇州笔记

肇州县为“三肇”之首，先有肇州县，后有肇东县、肇源县，从历史上看肇州有八百八十多年的历史，这样一个年岁，在我走过的南方一些古县城中，早可以以祖师爷的辈分自居了，可在东北这疙瘩还不行，这就像北方的人一样，善迁徙而居，迁来迁去就把自己的名分迁没了。

史料记载，金太祖阿骨打在出河店（今肇源境内）大败辽兵，奠基金朝天下，“肇基王绩于此”，公元1138年建州，始有肇州之称。清光绪三十一年开禁蒙荒，理刑主事庆山勘定安字十二井中心（今肇州镇）作为肇州城基地，设直隶厅辖三肇，可后来同知沈崇绶并没有相中“老街基”，而是相中了骆驼脖子（今肇源镇），这儿靠近松花江，交通便利，就把驻地设在了肇源镇。十二井只留下了老街基，今肇州境内的二井子，大同境内的八井子都是这么由来的。民国初年中俄铁路开通，沿铁路两旁的荒段划出肇东县来管辖。肇州县一县变两县。

人算不如天算，伪满康德元年（1934），松花江发大水，伪县公署因洪水冲没，不得不迁到老街基来了。洪水退后，今肇源境内划郭尔罗后旗所属，旗治所设在肇源镇，后旗改县形成如今的“三肇”之格局。一县变三县，而三县都由肇州的老街基奠基演变而来。这除了当年那个戴红顶翅的理刑主事庆山眼光不差外，也说明不靠中东铁路不靠松花江嫩江的肇州的确是块风水宝地。

在我没来县里深入生活之前，还真不知道大庆的源头也是从肇州开始的。1960年以前，大同镇也归肇州管。1959年，大同境内打出了松基三井，也就是说大庆的第一口油井是从肇州地界打出的。这一喜讯惊动了党中央、国务院，当时黑龙江省委书记欧阳钦给大同镇起名大庆，后来就把大同划归了安达。

老街基诞生了三个县和一个大庆市，这块城基地打得好。大庆的第一口油井在这里打出，大庆油田的最后一个采油厂（采油十厂）也在这里的朝阳沟乡落户，可见这里的确是块风水宝地。而这个县却像老黄牛一样并不张扬，一直默默地为国家奉献着粮食和石油，甚至无数革命先烈的生命。

2012年春夏之交，我到肇州县定点深入生活，就住在县里新建不久的老街基公园旁边的县业余体校楼内。这个公园坐落在县城东南郊，公园北侧就是县城烈士陵园。

来县里之前，我曾听说抗联十二支队1940年曾在肇州活动过，还有龙江工委也在肇州活动过，可我没有想到县里的烈士陵园建得那么早，有那么多抗战时期、剿匪时期、抗美援朝时期牺牲的烈士安葬在这里。那天早上，县文体局副局长杨大春陪我一起走进烈士陵园，他边走边向我介绍……穿过一排排顶天立地的钻天白杨，先来到陵园西侧的两座纪念碑前，一座是抗日烈士纪念碑，一座是抗美援朝烈士纪念碑，两座碑都立于1952年10月1日。我听省里作家王左泓说过，他父亲曾在肇州县当过副县长，抗美援朝时带着肇州县青壮年组成的担架大队去过朝鲜战场，并担任担架大队大队长。想想看，当时对于刚刚获得翻身解放开始过好日子的肇州父老乡亲来说，这是多么不容易的壮举呵！

我们又缓步来到陵园东侧，又一座高高耸立的白色纪念塔映入眼帘。这座塔落成的日期是“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七日，塔碑正面，是当时嫩江省主席于毅夫为肇州事变殉难六烈士、肇州历次剿匪牺牲的诸烈士题写的“革命烈士纪念碑”几个醒目的黑体字，背面的碑文为当时哈西地委书记王建中撰写。县里妇幼皆知的“六烈士墓”就在塔的背面，六座白色的长圆形墓，从左至右分别是李祝三（时任哈西地委组织部部长）、刘德明（时任肇源县委书记）、韩清华（时任肇州县委书记）、岳之平（时任肇州县长）、邓国志（时任县组织部部长）、王耀先（时任县民运副部长）。他们都牺牲于光复时期留任伪县长蓬世隆投靠国民党的叛变，1946年1月30日夜里，蓬世隆带人押着这六位志士仓皇向大同方向出逃，途中在邹万灵屯（现肇州县永乐镇六烈士村）残忍地将他们杀害。其中刘德明牺牲时年仅二十五岁。

烈士陵园里还有一座圆形的白色水泥的大坟墓，那是抗战时期牺牲的李学明、艾青山、任殿英等三十二位烈士的集体坟茔，据说枪杀他们时就在县城南门外的南沟子，也就是后来县里人叫的青马湖。

后来我在肇州采访的日子里，从街上走过，不经意间会看到县城的一些主要街道都是由他们的名字命名的，深绿色的街道标牌上写着：祝三街、得明街、清华街、之平街、国志街、耀先街……不管年代多么久远，走在这样的街道上，能不让人肃然起敬么？

老街基公园里一早一晚散步健身的人熙熙攘攘，徜徉在休闲的人群中，常常让我想到县里把老街基公园建在这里的寓意，昨天和今天相隔真不太远，享受幸福生活的人们，不应该忘记这幸福生活的源头。

王鸿达，笔名洪荒，国家一级作家，中国作协会员，黑龙江省作协副主席，黑龙江省作协签约作家。已出版长篇小说六部、小说集七部，有作品被译成英、法文。

◇风雅颂

贺安庆宜商总会成立

张金锐

八面群英聚古城，筹谋共惠赴新程。
生财有道神州畅，诚信为基世界名。
笔蘸皖江书巨卷，梦萦龙岭创繁荣。
春登宝塔襟怀阔，料得金秋喜赋声。

◇山河故人

春天的怀念

游黄河

我们一家人租住在小镇上。说是一家人，其实只有我跟母亲，父亲在很多年前就去了外地，母亲在小镇上的茶叶站里做砖茶。

茶叶站在小镇的末端，我们租住的房子在小镇顶端，那时我还不到十岁，我放学母亲还没下班。母亲忙时常常中午一两点下班。我放学后要自己做饭，早晨母亲把买菜的钱放在一个小茶几上，我中午放学后，就拿了钱去菜市场买菜，回家后，先把米淘好，再把菜洗干净，就开始做饭。

我们租住的房子像一根肠子，一直通向小镇后面的小河。河岸上有一条不太宽的石板路，房子后面有一个小院，院子四周是用小石片垒起来的，不过有一小角石片坍塌了。我最喜欢的是河岸上的柳树，夏天我坐在树荫下的一块石头上，看着河对岸的人家，先是屋顶上升起袅袅白烟，然后看见门口的一张小桌子边坐了几个人吃饭，再看到有人下了河边的石阶，去河里洗东西，微风从河面上吹过来，撩拨得柳枝轻轻晃动。这时母亲要眯一阵子，却是我最惬意的时光。

高高的屋顶上有几块透明的玻璃瓦，屋子长长的巷道中间有一处较为宽阔，那就是家里做饭的地方。因为潮湿，很多时候早晨起来，看到有滑溜虫在斑驳的墙上爬过的痕迹，那样崭新而又耀眼。我先把虫子用火钳夹了出去，然后把煤炉子里的火烧燃。要是被母亲看到滑溜虫，她会大声呵斥我，她总喜欢喊我死人，她说只有死了的人才不会做事。煤炉子点燃后，我把一壶水放到炉子上，等母亲起床，刚好水也烧开了，母亲就把煤炉子的盖子盖上。母亲有时拿开水冲一小碗米粉或者苕粉，吃了就上班去。

母亲也喜欢屋子后面的那块小小的园子。她在园子里种上几棵辣椒、茄子、豆角、丝瓜。特别是丝瓜，一直攀缘到屋子的红瓦上，然后长长的丝瓜就吊在几根竹架子上，不过母亲不经常去后面的园子，我看到园子里的韭菜到秋天长出细长的杆子，后来竟然开起了小白花。

母亲不太喜欢吃辣椒，夏天里我就摘了一点长豆角，顺手摘一两个辣椒，等我转身时，就有小鸟过来，先飞到远处的屋顶上，朝我这边左右看看，见我不动，就跳了几步，靠近园子，鸣声清脆，又招呼两只小鸟过来，母亲见我没进屋子，就大声喊起来。要是我不答应，她就加大了喊声，直接喊我死人。我进了屋子，连忙把菜弄好，母亲就用乌黑的手指拿了筷子，把菜夹了一点放进嘴里吃起来。

我最怕她皱眉头，她一皱眉头就要骂人。我连忙把饭盛了放在她面前，然后把一碗西红柿汤也放在她面前。她用木勺子轻轻舀了一点，放在嘴边试了一下，不烫，就喝了一口。她心情不好时，就冲我大声吼着，死人，做的什么汤，咸死我了。那汤我先喝了好多口，一点也不咸，我就知道母亲是在单位上受了气，无处发泄出来。我一句话都不说，等吃完饭，我把家里收拾好，就去后面小河边的石头上坐下来，看河边的垂柳，看对岸的人进出，看蓝天上的一片片白云，也看四处跑着的野狗。

有一次，母亲回家很晚，脸色很是不好。我默默地给她拿了碗筷，还把做好的红烧肉放到她面前，她坐在桌子边，一动也不动。坐了好长时间，忽然她站了起来，转身去拿了菜刀，冲到门边，那高高举起的菜刀，在她的手上左右挥舞，我连忙过去，抱住她。她站在门边，半天才把菜刀丢了，转身把我紧紧抱住，我俩都大声哭了起来。

茶叶站做的都是重活，我去过几次，满屋子都是茶叶渣滓扬起的尘灰。一铁锨铲下去，满满一铲叶子，丢到慢慢转动的机器里。有时为了赶时间，晚上也要加班。加班的日子，我就拿了手电筒去接母亲，我穿过长长的石板街道，我听到我的脚步在石板上的声音，街道两边的木门都关了，只能听到屋子里隐约有人说话的声音，或者吱呀一声，谁家开了一扇小木门，然后泼水的声音。

母亲最大的心愿就是在小镇上买一套房子，可是她一直到老都没有买上，我记得她拉着我的手说的话，孩子，我对不住你，我只攒了一点点钱，不够你买房子啊。

而我现在买了房子，母亲却不在了。也不知道母亲那年亲手栽种在小院的枇杷树，是不是还好好地活着。

崔立春梢　李海波　摄

◇草木春秋

葛　藤

王学胜

葛，乡人称之为葛藤。村边地头，荒山野外，十分常见。虽然普遍，但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中发挥着非常大的作用。

它是豆科葛属植物，粗壮藤本，在荒山荒地它可以沿地面匍匐前进，在森林之中它则依附高大的乔木向空中生长，长度可达几十米。葛藤全身上下生长黄色长硬毛，茎基部木质，地下有粗壮的块状根。羽状复叶具三片小叶，大小如同成人巴掌，每片小叶三裂，偶尔也有不裂的。无数紫色的花朵组成总状花序连成长串，密集的花序在九十月的山间非常显眼，吸引蜂蝶飞舞。果期十一至十二月，荚果长椭圆形，长两至三寸，扁平的果荚上长满褐色长硬毛，微风吹拂，金光闪烁。

葛藤产于我国南北各地，除新疆、青海及西藏外，分布几遍全国，它对土壤及气候要求不严，在疏松肥沃土壤及雨量充沛地区生长更加旺盛。

与大豆等豆科植物不同，葛藤地下有粗壮的块状根，而且随着年龄增长逐渐增粗增大，可扎入地下几米深。块状根中含有丰富的淀粉，可以食用。因此，块状根成为人类早期最好的食物之一，在灾荒年代曾救过许多人的生命。现在，广大植物研究者及农村种植户从葛藤中成功选育了一些优良食用葛藤（粉葛）品种，因葛粉产量非常高，已大面积推广。其开发的葛粉产品也成为药食两用的生态食品，在市场上深受消费者欢迎。

除食用外，葛根还可供药用，有解表退热、生津止渴、止泻的功能，并能改善高血压病人的项强、头晕、头痛、耳鸣等症状。在汉代，就有解表方，名为“葛根汤”，张仲景的名著《伤寒论》中即已收录。李时珍还记录葛藤花入药，是解酒醉的名药。近年研究发现，葛根中含有的丰富的异黄酮、葛根素、大豆苷元等成分，有调节内分泌及双向调节体内雌激素的功能。另外，葛根内含的总黄酮可以使大脑冠状血管血流量增加，因此有抗衰老之功效。内火旺盛者，用开水冲泡一碗葛粉糊吃下，有立竿见影的降火功效。

小时候和大人上山砍柴，往往丢三落四，甚至忘记带捆柴的绳子，这时大人们会不慌不忙砍来葛藤当绳子，方便而实用，而且非常结实。葛藤茎皮纤维具有极强的抗拉力和韧性，在古代一直供织布和造纸用，古代葛衣、葛巾均为平民服饰，葛纸、葛绳应用亦久。

葛藤在荒山荒地可以沿地面攀缘前进，接触土壤后会在茎节处长出根系来，根系一旦扎入地下，就会成为一株新的植株，强大的根系会固定土壤，防止水土流失。蔓叶繁茂，藤条重叠，交错穿插，能形成厚达一米以上的活地被物，因此，葛藤是一种良好的水土保持植物，在荒山荒地绿化及山区边坡治理中应用广泛。凡事有利也有弊，在森林中它缠绕高大的乔木向空中旺盛生长，有时茂密的枝叶会遮挡整个乔木的树冠，使树冠得不到阳光而枯死。因此，在用材林或防护林培育中我们会将葛藤清除，以免影响乔木树种的生长。

中国有关葛文化的记载至少有2500年。《诗经·周南》：“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萋萋。”《神农本草经》记载了365种药物，总结了汉代以前的医药成果，把葛列为中品。

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今天，广大林业工作者及种植户一定会深度开发葛藤的价值，让它造福千家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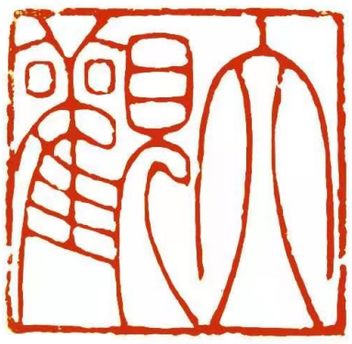

◇人间小景

自行车后座的温暖

郭媛媛

家里有辆老自行车，在我上小学时买的。原先是供母亲上下班，等我长大它便多了份职责——接送我上下学，自行车后座就此成为我的专属。

自行车后座坚硬的钢条常常硌得我难受，母亲见状量好尺寸，裁下海绵垫子，找来细绳，把它结结实实地扎在后座上。经母亲细心打理，后座铺满温暖与柔软，等我再坐上去时，仿佛陷进了云里。

起初，我上车需要费点功夫，坐姿中规中矩，我依偎在母亲宽厚的背上，牢牢地抱紧她，就像抱紧我世界里的全部。稍大一点，我熟练、大胆了，再上车时只需让母亲放慢车速，我跟着小跑几步，轻轻一跳，斜坐在后座上。为了消遣时光，我顺手拿一本课外书在路上闲读，或是背几个英语单词和古诗，自顾自地在后座扭来扭去，殊不知这是危险动作。有一次得意忘形，脚不慎被卷入车轮中，幸而车速不快，并没酿成什么大祸，尽管挨了母亲一顿批评，我心里也是暖乎乎的。

我一直想为母亲做些什么，终于在雨天找到了机会。母亲无暇避雨，我在后座为她撑起一把小伞。细雨从四面八方侵袭着我，冷风灌进我的袖口，但我浑然不觉。到家后，母亲心疼地擦拭着我身上的雨水，我听着母亲的嗔怪，却感到无比骄傲与幸福。

上初中后，我独自上下学，自行车慢慢淡出我的视野，那些美好记忆也渐行渐远。后来，我在外地求学，与自行车见面的次数更少了。不知何时，我仔细端详着那辆记忆中高大而威武的自行车，她已不复从前模样，如同两鬓悄然布满白发的母亲。我长大了，她变老了。

前些日子，我与母亲一同去商场买衣服。母亲骑车，我在后面慢跑。经过一条长长的步行街，母亲怕我累着，招呼我坐上来。我坐在后座上搂着母亲的腰，一瞬间有些恍惚，时间好似停止流逝，好似我这一生从未下过车。

我们朝着落日的方向行进，斜阳为母亲镀上一层金红色的光辉，母亲有些伛偻，她略显吃力地蹬着车子，泛白的发丝迎着微风轻轻跳跃，刺酸了我的双眼。

我跳下车，执意要载母亲一段路程，母亲拗不过我，小心翼翼地坐上后座。母亲搂住我的腰，同我叙说着家长里短，我静静地听着，就像多年前的傍晚，母亲听着后座的小人儿叽叽喳喳地分享趣事，笑而不语。

◇小说世情

父　亲

徐全庆

晚上和朋友喝酒，回去很晚。我住的是一座十二层的楼房，在刷卡等待电梯时，忽听到步行楼梯间有咚咚的脚步声。声音急促，分明是有人从楼上跑下来。可能是低层的住户等不及电梯吧。我这样猜测。

那人跑出步行楼梯时，我特意看了一下，是一个胸前挂着望远镜的陌生男人。这年头，对门邻居互不认识实在平常。但我们这幢楼是拆迁还原楼，不少人以前就认识；即使不认识的，多数也在电梯间碰到过。但我确信，那男人我是第一次见到。

进了电梯，我才后知后觉地想到他该不是坏人吧？大晚上的，他拿着望远镜干什么呢？小偷？小偷用望远镜干什么？或者他负责放哨？我随即嘲笑自己谍战剧看多了。

接下来几天，我留意着楼上是不是有谁家出了什么事，但没有。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大约过了一个月，我又因应酬回家比较晚。等电梯时，步行楼梯里又传来急促的脚步声。还是那个男人，这一次我看出他大约四十多岁，胸前依然挂着望远镜。我想问问他在干什么，可他已经跑了出去。我追出去，恰好赶上附近的一中晚自习放学，很多学生和接孩子的家长从楼前经过，他被淹没在人流中了。

我像上次一样留意谁家是不是出了什么事，结果仍然一样。这让我对那个男人越发好奇起来。

第三次见到他还是在晚上。我又一次很晚才回去，又一次在等电梯时听到咚咚的脚步声。我决定守在步行楼梯口问问他到底在干什么。

我疑心是我的突然出现惊吓到了他，他竟一脚踩空从楼梯上摔了下来，摔在我面前。他痛苦地呻吟着，我听了浑身哆嗦了一下。我试着扶他起来，他的额头因为疼痛冒出了汗水，站不起来。

我说我送你上医院吧。他说了声谢谢，随即又说，等五分钟再去。难道他不疼？可他脸上的汗水越冒越多。

我没有等，用手机叫了一辆“滴滴”。十分钟后车才到，我和司机扶他上车，送他去附近的医院。

路上，他给妻子打了个电话，简单说了一下他的情况，叮嘱妻子等女儿睡着了再去医院看他。

我忍不住问他，你拿个望远镜跑我们楼上干什么？

他问我，你有孩子吧，孩子上学你们接送吗？

这还用说？我只有一个女儿，每天上学都要接送，风雨无阻。我如实回答了他。

他说，我以前也是，可自从女儿上了高中，她就再也不要接送了。晚自习也不让接。可她是女孩，我们哪儿放心呢。只好偷偷接她。又不敢让她发现，那样她会生气的。你住的楼位置非常好，站在楼上正好可以看到她放学。为了看得清楚，我只好拿着望远镜。当她快走到你家楼时，我就匆忙下楼，再跑到前面的拐角处看着她。我要在她进家前先回到家，装作没有去接她的样子。两年多了，天天如此。今天，都怪我不小心。

他还没说完，我的眼泪就不争气地流了下来。